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6年4月1日至107年3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 事 長：林鴻興



(簽章)

總 經 理：王心如



(簽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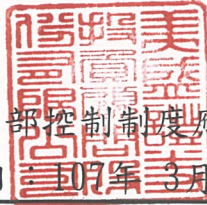
稽核主管/內部稽核：林憶莉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黃佩菁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13 日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(基準日 107年 3月 31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無		